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797號

原　　告　劉文龍
訴訟代理人　宋易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被　　告　周彙強
上2人共 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